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84,463,854 股，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32.30%，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820,10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55.25%，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7.8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是	20,075	否	否	2021/2/24	2022/3/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47%	4.37%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	------

本次解质股份	202,93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3%
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比例	4.42%
解质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
持股数量	1,297,936,672 股
持股比例	28.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68,3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2%

泰盛实业本次解除质押的202,930,000股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297,936,672	28.24	770,500,000	768,320,000	59.20	16.72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66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112,666	1.40	51,780,000	51,780,000	80.76	1.13	0	0	0	0
合计	1,484,463,854	32.30	822,280,000	820,100,000	55.25	17.8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6.1935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1.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8%，对应融资余额为10.7029亿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2.0075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

量的比例为13.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7%，对应融资余额为3.50亿元。

泰盛实业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